

临渭区 2025 年度黄河流域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

(合同包 2 : 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)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年 月

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

项目编号：ZWZB【2025】1202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| 月28日

甲方：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临渭区 2025 年度黄河流域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(合同包 2：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)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1. 协议书条款；
2. 招标文件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中标通知书；
5. 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服务时间

乙方要严格依据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完成全部内容。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；养护期：项目完工验收后一年。

三、服务范围

临渭区 2025 年度黄河流域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(合同包 2：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)相关服务。

四、服务内容与成果

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。建设保护宣传牌 8 个、警示牌 12 个；野大豆保护 13 亩；鸟类栖息地保护 90 亩；建设鸟类监测平台 2 处；制定有害生物防治方案，系统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、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，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

临渭区 2025 年度黄河流域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(合同包 2 : 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): 总价(人民币): 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; 小写¥340000.00 元。

(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费、劳务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, 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)

七、按招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要求, 同时补充以下内容:

1.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, 不得擅自变更在本项目开标活动中响应的项目范围、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。

2. 乙方必须自行实施, 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为了确保项目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, 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, 规范操作。

3. 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开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, 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。

4. 乙方如确因服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(不可抗拒)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, 需会同甲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服务验收

1、项目全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,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、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。2.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。3. 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九、结算方式与标准

1.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%,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,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, 竣工审计后付清剩余价款。

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支付方式: 由甲方负责结算, 支付前, 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。

2. 乙方自愿完成服务工作, 申请或到合同规定验收时间,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(含未按时完成的), 在初验后积极返工合格, 再次由甲方验收。

十、双方职责

1. 甲方职责:

(1) 负责提供技术指导, 对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
(2) 接到乙方申请后或乙方完工后应及时验收, 验收合格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

抽查或核查后。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乙方合同款。

2. 乙方职责：

(1) 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，严格按实施方案实施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任务。

(2) 注意安全生产，承担安全责任。乙方负责所有参加其服务人员的劳动保险，否则视为违约，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(3)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，不得延误时机，否则视为违约，负违约责任。

(4) 乙方在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，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、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，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期限延长 1 日，以此类推；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，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。

2.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（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），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% 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，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；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，则乙方有权按每日 3% 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，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。

(以下内容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：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(盖章)

地址：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 83 号

邮政编码：714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

乙方：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中段豪润风尚国际 A 座 2204 室

邮政编码：714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

开户银行：农行渭南西岳路支行

账号：26563001040005818

电话：0913—3039585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程路支行

账号：2605025909100047523

电话：17791057700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